

移工快篩陽性之後續處置原則

一、移工快篩陽性之雇主應辦事項：

- (一) 協助匡列：雇主應通知衛生單位，並繼續協助衛生單位匡列密切接觸者。
- (二) 進行清消：快篩陽性移工之工作場所及住宿地點應進行清消，執行清消之工作人員須經過適當訓練，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。
- (三) 房間住宿人數減壓：移工(指標個案)若經快篩陽性，同房之其他移工應於原房間安置，並視指標個案後續 PCR 檢測結果續處。若指標個案確診，同房之其他移工屬密切接觸者，應由雇主安排 1 人 1 室房間進行隔離。(若雇主所備房間數不足，已違反雇主防疫指引規定，後續依就業服務法論處)
- (四) 廢棄物處理：採檢完的試劑由雇主負責處理，用塑膠袋密封包妥，以一般垃圾處理。

二、移工快篩陽性之移工應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移工快篩陽性由雇主或衛生單位安排隔離至集中檢疫所或醫院，等候 PCR 檢測結果。
- (二) 隔離期間請佩戴口罩及注意手部衛生。
- (三) 請自我健康監測，務必觀察身體症狀變化，若出現下列症狀時，請立即聯繫集中檢疫所或醫院的醫事或護理人員：發燒、喘、呼吸困難、持續胸痛、胸悶、意識不清、皮膚或嘴唇或指甲床發青。
- (四) 請主動聯絡通知密切接觸者(症狀發生的 3 日前至隔離當日，曾有共同用餐、共同居住或未佩戴口罩面對面 15 分鐘以上接觸的對象)，請密切接觸者於疫調前立即自我隔離並健康監測；另請將密切接觸者之聯絡方式提供衛生單位進行後續疫調及匡列。